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2014年1月8日會議
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近年堆填區調查的膠袋分類資料及有關調查的結果；
- (b) 關於附表5擬議第1(4)條的英文文本，澄清在"Ordinance"一字前應使用 "this"或"that"；
- (c) 鑒於當局建議廢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第13(2)(a)及(b)條(有關條文訂明因當局拒絕有關《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19條及第23條分別指明的事宜的申請而提出上訴的規定)，並建議廢除《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603A章)第2部及第3部，說明會否及如何處理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13(1)條就2015年4月1日或以後所作拒絕此類申請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 (d) 鑒於當局建議廢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20條(有關條文訂明環境保護署署長必須備存一份載有《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20(1)條指明的資料的登記冊)，說明政府當局如何在附表5適用的期間備存所指明的資料紀錄；
- (e) 說明政府當局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探討在建議擴大推行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後，由零售業每年自行發布塑膠購物袋派發量的可行性(參閱立法會CB(1)671/13-14(02)號文件第6段)的結果；及
- (f) 以書面回應胡志偉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17日